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0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，實施校外(以下含海外)實習課程，使學生在養成教育階段，即能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培養專業實務能力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校外實習開課及相關作業規定等。
 - (二) 審查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名冊。
 - (三) 實習學生輔導及相關問題處理等。
 - (四) 審議校外實習各種補助計畫及經費等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等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至少 7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5 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採無給職，但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
- 六、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